

# 司法鉴定技术规范

SF/Z JD0105009—2018

---

## 法医物证鉴定标准品 DNA 使用与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use and the management of standard DNA

2018-11-08 发布

2019-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标准品 DNA 的类型.....	1
4 标准品 DNA 的有效性检验和使用.....	1
5 标准品 DNA 的管理.....	1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标准品 DNA 管理表格.....	3

## 前 言

本技术规范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技术规范由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技术规范由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归口。

本技术规范起草单位：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本技术规范主要起草人：李成涛、张素华、侯一平、边英男、刘希玲、李莉。

本技术规范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技术规范为首次发布。

# 法医物证鉴定标准品 DNA 使用与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技术规范明确了法医物证鉴定标准品DNA的类型，规定了标准品DNA的有效性检验程序、使用及管理要求。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法医物证鉴定标准品DNA的科学使用及有效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T 1163-2014 人类DNA荧光标记STR分型结果的分析及应用

## 3 标准品 DNA 的类型

标准品指试剂盒配套提供的，有预知分型的DNA片段。法医物证鉴定标准品DNA包括等位基因分型标准品、阳性对照标准品、分子量标准品。

## 4 标准品 DNA 的有效性检验和使用

4.1 标准品 DNA 常作为独立包装包含于相关 STR 检测试剂盒内。对试剂盒进行有效性检验时，宜采用试剂盒提供的标准品 DNA 进行分型，并与试剂盒生产商提供的标准品分型图谱进行比对。当分型结果满足 GA/T 1163-2014 中 4.1 要求时，可认为试剂盒及标准品满足法医物证检验要求。

4.2 在每批次 PCR 环节，要求同时扩增阳性对照标准品；在每批次毛细管电泳环节，要求同时检测等位基因分型标准品、阳性对照标准品 PCR 产物、分子量标准品。

4.3 新购试剂盒内含有的标准品 DNA 或者单独购买的标准品 DNA 经有效性检验合格后统一存放。

## 5 标准品 DNA 的管理

5.1 标准品 DNA 应由标准品管理员统一编号及管理。

5.2 DNA 实验室应建立标准品 DNA 的入库登记表，一物一表，列出标准品 DNA 的名称、编号、入库日期、入库量、有效期限等信息；标准品 DNA 的使用应及时登记领用日期、领用量及领用人等。标准品 DNA 入库登记表和领用登记表参见附录 A（供参考）。

5.3 同一批次新购标准品 DNA 在第一次开封后至少抽取一份进行有效性检验。

5.4 原则上必须在有效期限内使用标准品 DNA。若标准品 DNA 已超过有效期限，实验室应进行标准品 DNA 有效性检验并记录。

5.5 对于有效性检验不合格的标准品 DNA 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作废处理。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标准品 DNA 管理表格**

表A. 1至表A. 2给出了标准品DNA的实验室管理表格（供参考）。

**表A. 1 标准品 DNA 入库登记表**

标准品 DNA 名称	编号	入库量	入库日期	有效期限

**表A. 2 标准品 DNA 领用登记表**

编号	领用日期	领用量	剩余量	领用人	用途	备注